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银利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环保份额为15,112,447.3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6.30%；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环保A份额为6,182,67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84.35%；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环保B份额为4,558,291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62.19%，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工银环保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60,175.09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3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5,402.99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1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869.26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1%。

工银环保A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2.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82,67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7.2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工银环保B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05,9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391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1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工银环保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7月20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7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根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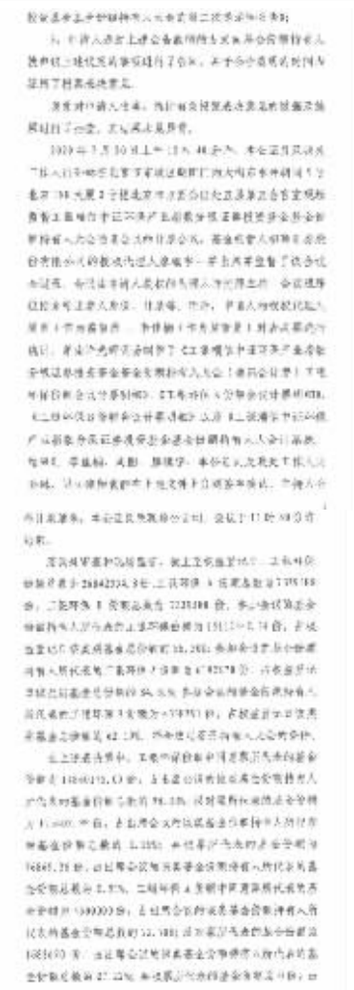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公证处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6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450万股，上限为8,900万股。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2020-048号公告。

2020年7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88,9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回购最高价格21.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9元/股，回购均价17.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43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国际集团于2020年1月首次增持公司H股股票，并自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国际集团共增持本公司H股15,645,6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如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6,121,388	84.38		7,516,121,388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121,388	84.38	-88,999,990	7,427,121,398	83.38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999,990	88,999,990	1.00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7,948,568	100.00	0	8,907,948,568	100.00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907,948,568股计算。2020年6月末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有所增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8,999,990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332,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66,641.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罗国亮、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先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人：王薇、陆彦朱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81,1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226.4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博润”）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如后续涉及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担保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投资建设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81,1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226.40万元由海安博润自筹，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海安博润增资及借款等，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项。如后续涉及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担保贷款事项，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对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

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总投资额为81,1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226.40万元由海安博润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2、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名称：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安博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2.47万元，负债总额952.50万元，净资产-0.0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海安博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52.45万元，负债总额1,152.50万元，净资产-0.0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蒋家沙50MW 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龙源蒋家沙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南北区之间及北区东侧海域，工程场址为省管区内的蒋家沙。整个风电场中心离岸距离约17km，高程-11～1m（国家85 高程标准），局部有沟槽。风电场形状呈不规则多边形，东西最长约为12km，南北宽约为4km。

（2）项目核准情况

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批复。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81,1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226.40万元由海安博润自筹，占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投资范围包括海上风电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4）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9.70%（所得税前）。

三、该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蒋家沙50MW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改善公司经营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情况，并有效地促进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3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披露公告，称将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另根据投资者反映，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存在法律诉讼和资产被冻结查封等重大信息未披露的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大量涉诉案件未披露，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票据纠纷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或相关诉讼和冲裁对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等重大诉讼和冲裁事项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已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详细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关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违约债务的诉讼和仲裁、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应收账款等多项事项。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应当高度重视我部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说明，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实，对于明确达到披露标准但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冲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等事项，应当履职尽责，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最晚于2020年7月27日之前，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工作函》所述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